

個案研討： 戶頭進出異常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桃園一名警務佐接收來路不明的現金 551 萬餘元，分批存入銀行後，又在 1 個月內以 ATM「提領 333 次」，儘管張員辯稱是先前向大哥借錢，覺得 ATM 存提款「很方便」才存進去，密集領錢則是因為賭博輸錢，法官仍認為其說法矛盾，身為警察還知法犯法，最後依特殊洗錢罪判刑 1 年，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經檢方調查，張員自 2017 年 1 月間任職桃園市龍潭分局交通組警務佐時，他的每月薪資約 7 萬元，卻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將現金 551 萬餘元分批使用 ATM 存入銀行和郵局，另又再 1 個月內分別密集提領 257 次、76 次，最後 2 個帳戶僅剩 349 元、599 元，疑似接受來路不明且與薪資不合的金錢，又藉此規避洗錢防制法，遭檢方提起公訴。

張員對此辯稱，他先前向大哥和大嫂借了 4 百多萬元，期間一直將錢放在家裡，後來發現 ATM 的存提款功能十分方便，才將錢存進銀行和郵局，至於每天提領這麼多錢是因為賭博輸錢，否認有洗錢行為。張員的大哥和大嫂也證稱，由於張員協議分家，才在 2014 年間請妻子陸續匯款 4 百多萬元給張員，除此之外，沒有其他金錢往來。（2021/05/12 TVBS 新聞網）

管理觀點分享：

在 1 個月內以 ATM「提領 333 次」，當然是異常是有問題的。而當事人提出的理由完全不合常理，我們也有理由懷疑他的大哥大嫂也是共犯集團的一分子。

新聞中並未述及此案是如何爆發出來的，但是從這個角度找出異常深入調查應該是個很好的範例。現今詐騙案相當猖獗，一般都要受害者通過金融機構匯款轉帳，如果金融機構每天都能通過大數據分析，由電腦自動找出進出異常的帳號，交由有經驗的調查機構，他們一定能夠隨時主動追蹤偵查，將詐騙團伙一網打盡，這才是杜絕詐騙案件的最有效途徑。

在新聞報導中，我們常看到有機警的金融機構基層人員，在發現客戶辦理提款或匯款時神情異常、金額異常……等狀況，而主動通知警察，最後挽救了免於遭到詐騙的案件，領人感佩。但是如有詐騙成功的案件，作為詐騙工具的「金融機構」好像不需要負擔任何一丁點的責任，這不奇怪嗎？是不是金管法規還需要完善？

我們還看到不少詐騙案是利用收買或偽造各種金融卡來犯案，同樣的，也可以從各金融機構的金融卡申請和使用狀況發現一些異常狀況，也應該比照辦理。同樣的，這些利用金融卡的詐騙案件，相關金融機構完全沒有責任嗎？

還有，詐騙集團要找受害者，一定會通過電信的方式連絡受害者，同樣的，各電信業者同樣也可以透過客戶門號的使用狀況，篩出一些異常門號，並通報調查機關主動偵查，這才是源頭，從這裡下手才能根本解決電信詐騙的問題！歹徒利用電話作為詐騙工具，他們使用的門號一定會有共同的特徵，難道電信機構完全不知道也完全不用負責嗎？

同學們，有關此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或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